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011,522.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最高为 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 40%，最低为 0%。</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兼顾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p> <p>3. 债券投资策略</p> <p>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p> <p>4.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p>

	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袁静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513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4,965.84
本期利润	-12,051,410.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543,184.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8%	2.00%	-6.66%	1.03%	1.38%	0.97%
过去三个月	-5.87%	1.53%	-7.11%	0.81%	1.24%	0.72%
过去六个月	-7.92%	1.48%	-8.09%	0.86%	0.17%	0.62%
过去一年	-1.98%	1.28%	-7.02%	0.68%	5.04%	0.60%
过去三年	-34.20%	1.85%	-13.79%	1.16%	-20.41%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72%	1.61%	64.06%	1.11%	-5.34%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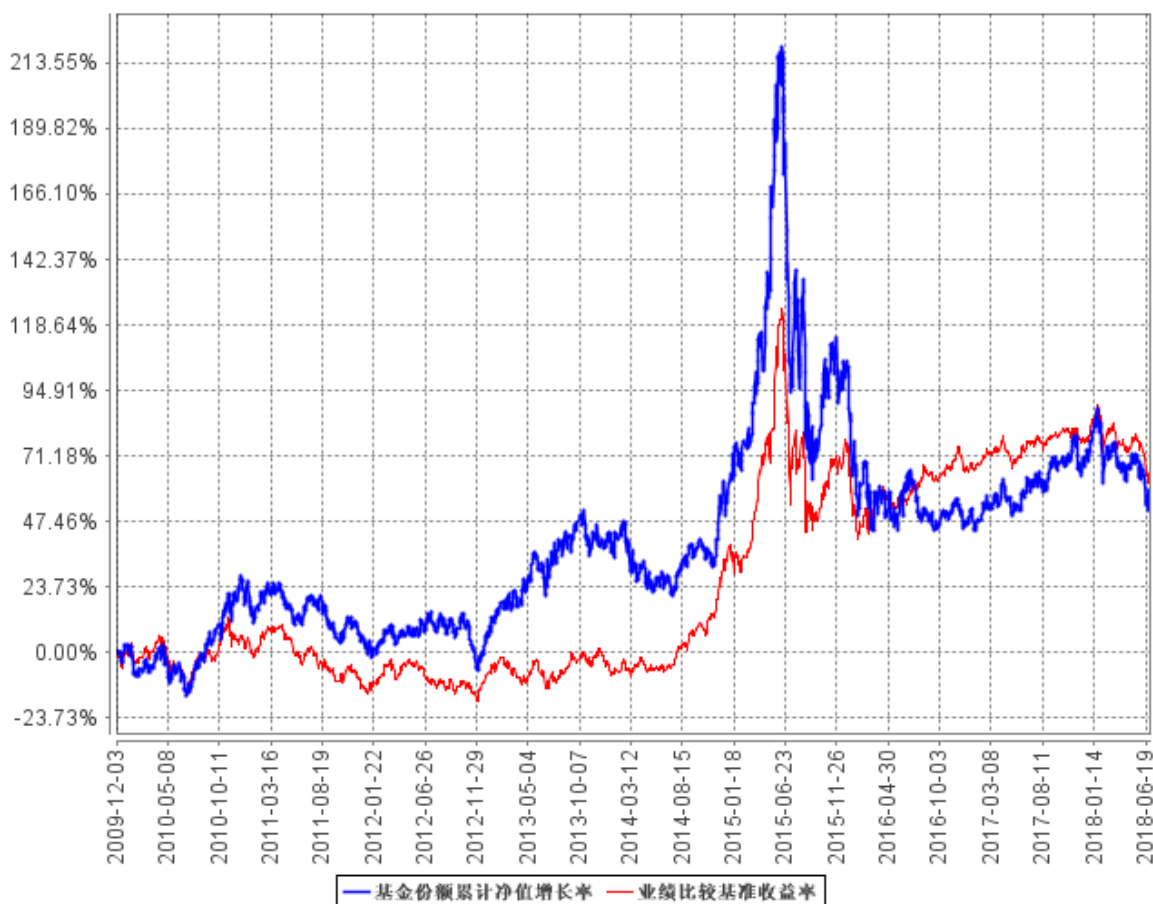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25\%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高红利特征、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率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股息率的最大化及覆盖个股与行业的多样化为标准，使用股息率作为加权指标构建的指数。它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比较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

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艺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副总监兼投资	2015 年 4 月 3 日	-	13	湖南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职员；2005 年 4 月加盟泰

	部总监			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投资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具备 13 年基金从业经验，13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

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我们年初的看法，消费升级和先进制造两条腿走路的逻辑出现一定短期波动。在消费升级和个税调整预期下，食品饮料、医药、家电等相关个股均处于高位震荡阶段，估值和业绩的匹配度不高，行情进一步延伸到三四线城市、新兴消费领域的个股存在补涨和价值发现的机会。受中美贸易战和中兴通信事件引发对华技术封锁的背景下，科技板块尤其是 5G 和半导体板块存在技术可能短期难以突破的困境，难以形成持续性行情。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上半年最大的变化源自于资管新规后信用风险的暴露。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在新的金融监管框架和资管新规实施的背景下，金融活动中的监管机构和微观主力行为规则正在发生变化。这是一个信用风险开始进行暴露和重新定价的过程，也是一轮直接融资大跃进的过程，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新兴经济产业发展的趋势不再单方面依靠债权融资。中期来看，对整体 A 股市场国际化进程、制度成熟、投资者结构优化有帮助，但短期而言，经济预期和监管预期不稳定极大的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

1 季度我们的操作是：减持了部分保险、白酒、家电等防御性板块的龙头公司，增持了医药、信息安全、新能源汽车上游稀缺资源等龙头公司。2 季度我们的操作是：减持部分保险、地产、证券等行业发展逻辑受到影响的个股，增持了医药、食品、计算机等板块个股。重点关注估值合理，内生业务增长能力稳健，尤其是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壁垒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市场观点保持谨慎积极。理由：1、金融监管进一步协同合作，资管新规对操作执行细节形成稳定预期；2、新兴产业如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 等行业发展提升整体经济的基本效率，实现经济可持续和高质量的发展；3、财税体制改革、医疗教育等行业发展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4、新兴产业龙头公司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提供市场长期资金的赚钱效应。在具体的投资操作中，我们的策略是采取均衡配置的方式，坚持以个股成长性为主要选股逻辑，弱化市场风格和行业属性，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内生的创造现金流的能

力，回避高负债、高股权质押、大额减持风险的个股。

参考海外市场的经验，我们认为高 ROE、稳定成长的行业龙头公司将成为我们主要的投资标的，理由包括：1) 经济结构背景处于从工业化往信息化、消费升级时代转变的过程中，行业龙头往往能够在总需求相对平稳的局面下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有更强的资源要素掌控能力；2) 资本市场不断成熟的过程中，市场监管政策的从严，使得资金短期逐利性降低，市场参与者相对理性，市场整体估值中枢下降。在这个过程中，只有通过业绩稳定增长才能抵御估值下行的风险；3) 新的投资者进入带来不同的投资理念，提升了行业龙头的市场关注度。我们相对看好的方向是：1) 龙头消费板块，尤其以白酒、旅游为核心，业绩增长确定性高，有一定的估值溢价；2) 医疗服务和创新药，受益于消费升级和国家加快重要疾病领域临床用药的评审；3) 计算机行业中的云计算、物联网和信息安全；4) 半导体设备和材料等国家将加大技术力量和资源投入的基础技术领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主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告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20 元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共分配 2,800,043.27 元；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告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12 元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共分配 1,650,418.09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450,461.3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26,816.22	11,679,577.68
结算备付金		541,406.17	326,037.78
存出保证金		72,991.91	80,90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02,718.70	153,135,844.24
其中：股票投资		132,302,718.70	152,814,459.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21,384.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29,129.49	-
应收利息		3,133.37	3,37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424.87	63,05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4,155,620.73	165,288,79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059.36	112,607.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751.85	210,613.15
应付托管费		29,791.99	35,102.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8,970.99	229,673.0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6,861.68	380,027.55
负债合计		612,435.87	968,02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8,011,522.28	141,494,664.33
未分配利润		5,531,662.58	22,826,11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43,184.86	164,320,77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55,620.73	165,288,799.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8,011,522.2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686,848.03	19,141,304.92
1.利息收入		57,722.40	62,292.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701.27	62,253.07
债券利息收入		21.13	39.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65,887.64	1,105,875.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26,952.03	317,163.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503.05	13,429.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2,432.56	775,282.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6,376.18	17,960,497.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18.11	12,639.24
减：二、费用		2,364,562.31	3,214,151.30
1. 管理人报酬		1,160,395.29	1,327,205.24
2. 托管费		193,399.27	221,200.8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12,186.56	1,444,000.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98,581.19	221,74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1,410.34	15,927,153.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1,410.34	15,927,153.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1,494,664.33	22,826,111.55	164,320,775.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051,410.34	-12,051,410.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3,142.05	-792,577.27	-4,275,719.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29,376.53	1,190,482.42	10,819,858.95
2.基金赎回款	-13,112,518.58	-1,983,059.69	-15,095,578.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50,461.36	-4,450,461.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8,011,522.28	5,531,662.58	143,543,184.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87,952,068.23	7,500,833.28	195,452,90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15,927,153.62	15,927,153.62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875,432.08	-2,962,243.90	-36,837,675.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23,248.16	702,810.60	10,026,058.76
2.基金赎回款	-43,198,680.24	-3,665,054.50	-46,863,734.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65,786.96	-1,565,786.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076,636.15	18,899,956.04	172,976,592.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9]第 948 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96,033,968.3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96,164,951.0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0,982.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告后更名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0,395.29	1,327,205.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741.53	187,331.5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实际支付金额和税金。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3,399.27	221,200.87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上年度可比期间内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5,475,903.6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5,475,903.6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3.554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926,816.22	53,568.00	11,104,146.51	55,260.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29 日	9 日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2,302,718.70	91.78
	其中：股票	132,302,718.70	91.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68,222.39	6.57
8	其他各项资产	2,384,679.64	1.65
9	合计	144,155,620.7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585,943.29	54.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524,648.00	5.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75,844.00	2.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50,533.90	7.28
J	金融业	4,502,372.88	3.1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84,775.69	9.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98,657.95	2.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727,157.00	6.7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2,302,718.70	92.1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35,109	8,702,370.69	6.06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769	8,608,552.74	6.00
3	002371	北方华创	147,000	7,301,490.00	5.09
4	600763	通策医疗	143,400	6,979,278.00	4.86
5	603019	中科曙光	121,645	5,579,856.15	3.89
6	300073	当升科技	142,800	4,863,768.00	3.39
7	600276	恒瑞医药	61,362	4,648,785.12	3.24
8	000860	顺鑫农业	119,000	4,462,500.00	3.11
9	600884	杉杉股份	194,900	4,307,290.00	3.00
10	002507	涪陵榨菜	167,300	4,296,264.00	2.9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0,489,803.00	6.38
2	603019	中科曙光	7,007,351.00	4.26

3	002371	北方华创	6,976,470.00	4.25
4	000710	贝瑞基因	6,698,703.97	4.08
5	300601	康泰生物	6,636,393.57	4.04
6	002466	天齐锂业	6,397,419.75	3.89
7	600570	恒生电子	6,133,341.10	3.73
8	300413	快乐购	6,089,910.00	3.71
9	300059	东方财富	6,069,797.80	3.69
10	002180	纳思达	6,062,699.00	3.69
11	300482	万孚生物	6,011,889.00	3.66
12	600028	中国石化	5,893,552.20	3.59
13	601111	中国国航	5,555,849.00	3.38
14	600519	贵州茅台	5,551,015.29	3.38
15	603993	洛阳钼业	4,818,554.23	2.93
16	001979	招商蛇口	4,669,421.00	2.84
17	002507	涪陵榨菜	4,613,338.00	2.81
18	300633	开立医疗	4,597,998.00	2.80
19	601009	南京银行	4,540,683.00	2.76
20	300073	当升科技	4,531,201.00	2.76
21	002635	安洁科技	4,486,903.00	2.73
22	000860	顺鑫农业	4,478,571.36	2.73
23	600884	杉杉股份	4,422,730.00	2.69
24	002433	太安堂	4,041,688.25	2.46
25	600703	三安光电	4,017,998.00	2.45
26	600048	保利地产	3,986,423.00	2.43
27	000977	浪潮信息	3,924,519.00	2.39
28	603799	华友钴业	3,855,056.00	2.35
29	300197	铁汉生态	3,849,462.00	2.34
30	002268	卫士通	3,841,369.00	2.34

31	300383	光环新网	3,828,330.00	2.33
32	300723	一品红	3,815,756.00	2.32
33	603259	药明康德	3,768,833.60	2.29
34	300206	理邦仪器	3,552,259.68	2.16
35	002043	兔宝宝	3,413,102.00	2.08
36	601398	工商银行	3,411,120.00	2.08
37	600196	复星医药	3,410,640.00	2.08
38	600036	招商银行	3,410,192.00	2.08
39	300618	寒锐钴业	3,395,319.00	2.07
40	002146	荣盛发展	3,354,942.00	2.0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9,071,738.00	5.52
2	601398	工商银行	8,803,526.83	5.36
3	000858	五粮液	7,663,793.89	4.66
4	300601	康泰生物	7,550,409.60	4.59
5	600276	恒瑞医药	7,518,913.20	4.58
6	000710	贝瑞基因	6,917,195.09	4.21
7	601318	中国平安	6,747,133.00	4.11
8	000651	格力电器	6,360,771.07	3.87
9	300482	万孚生物	5,879,043.00	3.58
10	601601	中国太保	5,737,584.00	3.49
11	000538	云南白药	5,665,702.40	3.45
12	000063	中兴通讯	5,555,831.00	3.38

13	002180	纳思达	5,443,503.00	3.31
14	600028	中国石化	5,330,956.00	3.24
15	002466	天齐锂业	5,239,508.00	3.19
16	000002	万科A	4,861,759.80	2.96
17	300633	开立医疗	4,826,164.75	2.94
18	601111	中国国航	4,767,800.00	2.90
19	002142	宁波银行	4,651,083.10	2.83
20	603993	洛阳钼业	4,646,819.90	2.83
21	000333	美的集团	4,638,794.00	2.82
22	002050	三花智控	4,637,910.90	2.82
23	600519	贵州茅台	4,625,372.00	2.81
24	002714	牧原股份	4,520,255.00	2.75
25	002285	世联行	4,401,537.56	2.68
26	002268	卫士通	4,338,945.10	2.64
27	601989	中国重工	4,309,120.90	2.62
28	002202	金风科技	4,068,390.50	2.48
29	601766	中国中车	3,983,703.00	2.42
30	001979	招商蛇口	3,850,980.00	2.34
31	601888	中国国旅	3,789,447.02	2.31
32	603799	华友钴业	3,720,445.00	2.26
33	600030	中信证券	3,564,457.58	2.17
34	300197	铁汉生态	3,562,125.00	2.17
35	300618	寒锐钴业	3,434,587.00	2.09
36	002035	华帝股份	3,365,344.00	2.05
37	600703	三安光电	3,326,434.00	2.02
38	300383	光环新网	3,309,264.00	2.01
39	002146	荣盛发展	3,302,462.00	2.01
40	002043	兔宝宝	3,299,094.00	2.01

41	002573	清新环境	3,291,886.88	2.00
----	--------	------	--------------	------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3,963,059.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4,085,460.9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991.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29,129.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3.37
5	应收申购款	79,424.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4,679.6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763	15,749.35	37,053,206.44	26.85%	100,958,315.84	73.1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4,038.53	0.118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96,164,951.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494,664.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29,376.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112,518.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011,522.2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张萍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公司总经理刘建先生于 4 月 28 日起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239,146,714.88	40.11%	222,717.63	40.11%	-
华泰证券	1	173,409,571.23	29.09%	161,496.19	29.09%	-
光大证券	1	52,674,064.05	8.84%	49,055.74	8.84%	-
海通证券	1	42,743,348.15	7.17%	39,806.74	7.17%	-
广州证券	1	35,582,916.45	5.97%	33,138.58	5.97%	-
民生证券	1	32,760,439.40	5.50%	30,509.89	5.50%	-
长江证券	2	19,842,583.56	3.33%	18,479.42	3.33%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3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注：（一）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国海证券交易单元。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357,144.51	99.80%	-	-	-	-
广州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718.02	0.20%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必要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另外，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本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除货币市场基金外的基

金赎回申请，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转换业务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51 只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